

文化內容策進院 招標公告

(113.09.13 版)

- 一、購案名稱：113 至 115 年員工團體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30926004)【公開比減價格】。
- 二、依據：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辦理。
- 三、廠商基本資格：依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書影本。
 - (五) 資格審查表。
 - (六) 總標單(含標價清單)。
- 五、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 六、採購金額
新台幣 760 萬元整(含稅)。本案擬後續擴充 2 年，後續擴充預算金額以新台幣 380 萬元(含稅)為上限。
- 七、預算金額
新台幣 380 萬元整(含稅)。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 八、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
 - (一) 截標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 投遞方式：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院。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投遞地點：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管理處收發。

九、開標及審查事項

- (一) 開標時間：113年10月23日14時30分。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 開標地點：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3 樓文化內容策進院 301 會議室。
- (三)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須提出本公告所列資格證件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第二階段比價作業。
- (四)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五) 開標方式：本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另價格標開標作業得視資格標審查進度，由本院決定是否於當日辦理價格標開標，或另外擇期辦理價格標開標。

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本案擬後續擴充 2 年，後續擴充預算金額以新台幣 380 萬元(含稅)為上限。

十一、公開比減價格決標原則

- (一) 開價格標結果，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時，以報價總價為決標金額。
- (二) 開價格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邀請報價最低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最低標者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已低於底價時，則當場決標。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院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 (三) 開價格標結果，如決標價低於底價 80%者，本院得限期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說明或供擔保，如得標廠商未如期提供合理說明或提供足額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四) 開價格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十二、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一) 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標價之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四) 押標金繳納方式：

1. 即期支票(應檢附於投標文件內)。

2. 匯款帳號：

(1)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2)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3) 分行：華山分行

(4) 帳號：118-03-501158-8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經本院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開決標程序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不1日計。

(三) 本院以書面答覆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四) 投標廠商未達二家時，本院將宣佈流標，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五) 有關本院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院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六) 餘詳見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十五、附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